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赵徐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，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，且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。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2024 年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公允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公司

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赵 徐

刘跃华

袁宁一

2024 年 10 月 28 日